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宁夏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
	本次担保金额	4,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4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
	本次担保金额	2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3,1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3,348.67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3.1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茂通宁夏公司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6,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瑞茂通宁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智瑞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在4,4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河南智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在2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73.28%	253,100	22,500	2.85%	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否	否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73.74%	6,500	6,500	0.82%		否	否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73.18%	77,400	4,400	0.56%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瑞茂通宁夏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光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DFJ5GE8D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1日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路与友爱街交叉口东面兴庆区数字经济产业园C座15楼2C98-00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703,589.78	156,992,533.90
	负债总额	287,362,468.89	52,842,847.77
	资产净额	102,351,120.89	104,149,686.13
	营业收入	4,349,077.46	5,967,387.54
	净利润	1,201,434.76	4,149,686.13

(二)郑州嘉瑞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22%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27.78%
法定代表人	张广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9960012F7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禅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粮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6,846,932.93	9,137,392,592.17
	负债总额	6,248,767,940.48	6,810,941,989.99
	资产净额	2,278,078,992.45	2,326,450,602.18
	营业收入	1,370,511,834.34	3,494,868,478.80
	净利润	29,628,390.27	53,391,433.70

(三)河南智瑞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余祥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EYYO506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0日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8,860,319.10	1,440,401,997.79
	负债总额	1,396,889,282.53	929,524,392.49
	资产净额	511,971,036.57	510,877,605.30
	营业收入	113,577,097.60	1,105,571,849.27
	净利润	6,093,431.27	2,252,242.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担保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4,4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保证人之间为连带共同保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保证人之间为连带共同保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5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3,348.675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1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6,798.675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瑞茂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废止《瑞茂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瑞茂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瑞茂通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瑞茂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瑞茂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瑞茂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瑞茂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瑞茂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瑞茂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瑞茂通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胡先生

3、电话:010-56735855

4、传真:010-59715880

5、邮箱:ir@ccsoln.com

6、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瑞茂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废止《瑞茂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瑞茂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瑞茂通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瑞茂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瑞茂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瑞茂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瑞茂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瑞茂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瑞茂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的1名外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56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联董事徐彤女士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即将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并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62元/股调整为21.39元/股。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56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1.62元/股调整为21.39元/股。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五)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十)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1日,上市股数为119,000股。

(十二)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三)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四)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4日,上市股数为119,000股。

(十五)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在本次归属登记过程中,有1名外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十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四)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五)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0,959,781股,扣除业绩补偿股份47,725股后,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10,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6,808.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因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每股现金红利以0.1499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